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鄭秋子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608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60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6070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60704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1年教育行政領導人研習「地方政府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之人力規劃與案例」徵稿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3131號函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即將邁入第4年，國教署為促使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領導人員能充分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與精神，強化地方政府之組織運作、資源整合及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及支持體系，多年來持續辦理系列之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
- 三、為進一步理解各地方政府整合中央及地方協作資源，領導及支持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持續性進行課程設計與發展等推動策略，國教署於111年度教育行政領導人員研習規劃邀請地方政府分享珍貴推動經驗，透過主題實踐方案

教務處國中部 111/07/06 08:39



1110007594

有附件

模式，撰寫及發表近年來課程推動中具豐富省思、感觸及深獲現場教育人員肯定的案例與歷程，以共學心智進行深度分享及經驗擴散，使本次研習課程更為豐富，協助與會人員更為受益。

四、請貴校秉持108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踴躍投稿，獲選者將於研習是日頒發獎狀表揚，並受邀進行公開分享；稿件自即日起收件至111年8月19日(星期五)止，採線上交件方式，須同時繳交基本資料表(附件1)、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2)、稿件全文及摘要各1份(Word及PDF檔，含核章掃描頁面)，電子檔請併寄承辦學校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chein0324@gmail.com)。

五、本案如有徵稿寄件疑義，請逕洽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沈主任(06-6852177轉2012或0988-630324)；如為文稿架構撰寫疑義，請逕洽高雄市福山國中李文欽老師(0918-900534)。

六、檢附徵稿說明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